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不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共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由本公司董事至少三人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

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廿三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本公司整體之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廿七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